子計畫11

**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心三美實踐與體驗學習活動實施總計畫**

1. **依據**

(一)桃園縣品格教育白皮書。

(二)桃園縣品格教育中程計畫。

(三)桃園縣施政主軸—打造愛與祥和的城市之施政藍圖。

1. **目的：**

(一)積極推動問安、感謝、做好事之心三美生活理念，讓學生理解心三美生活運動的價值與精神。

(二)補助各校推動以心三美--問安、感謝、做好事等為主軸的校園或社區實踐與體驗學習活動，促進品格教育的生活實踐。

(三)學生、教師、家長、社會人士，一起參與心三美生活運動，使品格教育從學校到家庭到社區，增加學生實踐、體驗與省思之機會，共同打造溫馨有禮的人文社會。

(四)透過心三美生活實踐與體驗活動增進社會關懷、社會參與及利社會行為之能力。

(五)與社區建立夥伴關係，讓彼此互為資源與支持。

1.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桃園縣楊心國民小學

(三)協辦單位：各鄉鎮市申請學校。

1. **實施對象：**全縣國民中小學
2. **實施期程：102年~103年**
3. **實施策略與內容：**

（一）補助辦理心三美實踐與體驗學習活動審查、評選與補助計畫，承辦學校合計1所，補助辦理經費8萬元。

1.102年9月18日辦理全縣心三美實踐與體驗學習活動經費補助說明會及審查申請案會議，請各校派訓導處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參加。

2.102年12月18日辦理心三美實踐與體驗學習活動相關研習及成果分享課程，獲

補助之30所學校，務必派員參加此成果分享課程。

3.彙整心三美實踐與體驗學習活動相關成果資料並編輯裝訂成冊。

(二)補助各校辦理心三美實踐與體驗學習活動計畫

鼓勵全縣國民中小學申請辦理心三美實踐與體驗學習活動，審查各校申請計畫，核與補助活動經費30校，每校以不超過新臺幣3萬元為原則，合計約新台幣90萬元。

（三）補助各校辦理心三美實踐與體驗學習活動主題內容

1.問安

主要以推動學校或社區禮貌教育，進行各種禮貌教育之實踐與體驗活動。

2.感謝

主要以推動學校或社區感恩教育相關實踐與體驗活動，例如教師節感恩活動、母親節感恩活動、祖孫節感恩活動等等。

3.做好事

主要以推動學校或社區善行教育，透過實踐與體驗，推廣善行，可進行主題如下：

(1)於學校或鄰近社區，從事環保、清潔、綠化美化等工作。

(2)關懷鄉里：對於社區附近的教養機構、慈善團體提供必要的協助與關懷。

(3)公共服務：參與政府、文教機構或民間機構舉辦之非政治性、商業、營利活動之志工服務。

(4)發展社區文化：學生從事社區藝文展演、文化與自然生態保存（育）與推廣活動。

(5)社區營造：針對社區公共議題，從事改造社區、發展社區的工作。

1. **經費支出項目及標準：**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本縣經費節流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1. **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研擬計畫並填寫申請表件：本縣欲進行心三美實踐與體驗學習活動之學校，均須依本計畫研擬「辦理心三美實踐與體驗學習活動計畫」，並將計畫內容填寫於申請表內，即日起至**102年9月27日(五)前將申請資料（附件11-2-1、附件11-2-2、附件11-2-3）核章後寄(送)至楊心國民小學訓導處林上翔主任收，由承辦學校聘請專家學者審查。**

　(二)審查作業：由本校聘請相關人員進行審查，必要時學校得調整修改計畫內容，**102年10月4日(五)前公佈錄取名單與核定補助經費**。

1. **經費請撥、核銷與成果繳交：**

　(一)本項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

　(二)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本縣經費節流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於**102年12月13日(五)前將下列成果**送至楊心國民小學彙整備查，不合規定者補助經費追回繳庫：

**1.經費核銷資料：含原始憑證正本及憑證簿封面**，資料請申請學校主計審查核章。

**2.書面成果一份：含成果報告A4一份(如附件11-2-4，照片12~24張)、3篇學習單、3篇心得。**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含前言、量之分析（如活動場次、數量、參加人數、學習單、滿意度調查表之件數與統計％，質之分析（如活動辦理之課程內涵與成效、過程檢討、問題解決策略，以及相關活動成員滿意度調查、活動相關照片......等）

**3.電子檔光碟一份**（如書面成果內容，相片勿壓縮）

(四)受補助學校應依計畫執行，因故延期或變更地點及行程時，應於事前報知本局。

(五)受補助學校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活動地點、未依活動行程表辦理、未提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表或成果績效不彰者，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六)受補助學校未依計畫原定場次辦理完畢，應將未辦理場次之補助經費繳回本局。

1. **經費概算表：計畫經費98萬元整（如附件：子計畫11-1、11-2）。**
2. **其他事項：**

（一）受補助學校依計畫執行，因故變更計畫應於事前報知本局。

（二）受補助學校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未依活動計畫辦理、未提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表或成果績效不彰者，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三）受補助學未依計畫原定場次辦理完畢，應將未辦理之補助經費繳回本局。

（四）本計畫獲補助學校及承辦學校相關有功人員依據「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勵標準」第貳之一（四）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十二、本計畫陳縣府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正。**

**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心三美實踐與體驗學習活動實施期程**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內容 | 日期 | 辦理單位 | 備註 |
| 1 | 實施計畫  送府核備 | 102年8月23日 | 楊心國小 | 含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 |
| **2** | **心三美實踐專題講座** | **102年9月18日**  **13：30-16：30** | **楊心國小** | **1.時間：13：30-15：00**  **2.講師：高原國小 羅玫玲校長**  **3.主題：看見好品格-談心三美在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實施。**  **4.時間：15：40-16：30**  **5.講師：楊心國小 林上翔主任**  **6.主題：計畫撰寫的相關注意事項。**  **7.欲申請此計畫的學校派訓導處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參加** |
| 3 | 各校撰寫  計畫並送件 | 102年9月1日  至  102年9月27日 | 申請學校  &  楊心國小 | 1. 各校參酌附件範本撰寫申請計畫(附件11-2-1、附件11-2-2、附件11-2-3) 2. 依限送件 |
| 4 | 邀請學者專家審查計畫 | 102年9月27日  至  102年10月4日 | 楊心國小 | 外聘學者2位 |
| 5 | 公告通過審查及補助學校名單 | 102年10月4日  17：00前 | 楊心國小 | 通過審查及補助學校共計30所 |
| 6 | 各校執行相關計畫 | 102年9月至12月 | 各補助學校 |  |
| 7 | 繳交成果 | 102年12月13日前 | 各補助學校 | 依成果範例製作(附件11-2-4) |
| 8 | 成果分享研習課程活動 | 102年12月18日 | 楊心國小 | 1.各補助學校務必派員參加  2.全縣有興趣的教師參加 |
| 9 | 成果專案報府核結 | 102年12月底前 | 楊心國小 |  |

**附件：子計畫11-2-1**

**桃園縣辦理國民中小學心三美實踐與體驗學習活動實施計畫**

**桃園縣○○鄉○○國民○學心三美實踐與體驗學習活動計畫（範例）**

**格式：標楷體12字、1.5倍行高、四邊邊界2**

1. 依據：
2. 計畫目標：
3. 計畫理念與特色：
4. 實施內容：(辦理時間、實施對象、參與人數、任務分工、實施項目等)
5. 活動規劃項目、內容：
6. 配合措施：（安全評估、場域容量、聯繫與預設替代方案）
7. 課程內容及教學策略：(如課程結合領域單元或校本課程、課程架構、教學目標、教學活動前置教育訓練或引導、教學活動形式、學習單及評量的設計等、教學後檢討活動)
8. 經費編列：
9. 檢討考核：
10. 預期效益：
11. 附件：（教學簡案、學習單、手冊或其他......等）

（表格自行調整）

**附件：子計畫11-2-2**

**桃園縣辦理國民中小學心三美實踐與體驗學習活動實施計畫**

**申 請 表**

**格式：標楷體12字、1.5倍行高、四邊邊界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桃園縣 國民 學 心三美實踐與體驗學習活動實施計畫 | | | | | |
| 申請學校規模 | | 鄉 (鎮、市) □一般學校　□偏遠學校 班級數： | | | | | |
| 資源場域名稱 | | 例如：.. | | | | | |
| 計畫內容 | 計畫  說明 | * 1. 辦理時間：   2. 實施對象：   3. 參與人數：   4. 學習活動規劃：   5. 任務分工：   6. 附件：學習單及其他......等。（表格自行調整） | | | | | |
| 預期  成效 |  | | | | | |
| 經  費  預  算 | 目次 | 項目 | 單價 | 單位 | 數量 | 總價 | 備註：（請自行増刪經費表格） |
| 1 |  |  |  |  |  | 以最多學生參加為最大效益考量，編列項目：車資、餐費（每人８０元為限）、材料費、門票、保險費(軍公教人員不得參加此項保險)、印刷費（含教材印刷、講義資料、成果彙整印製）、雜支（總經費5%以內）等必要性相關費用，不得購置設備。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雜支 |  | 式 | 1 |  |
| 總計 | | 元整（不足額學校自籌） | | | | |
| 縣府核定補助經費：　　　 　 元整 | | | | | | | |

**子計畫11-2-3**

**桃園縣辦理國民中小學心三美實踐與體驗學習活動實施計畫**

**桃園縣○○鄉○○國民中小學心三美實踐與體驗學習活動計畫**

**審查表**

**格式：標楷體12字、1.5倍行高、四邊邊界2**

|  |  |  |  |
| --- | --- | --- | --- |
| 項目名稱 | **符合者請打ˇ** | | 具體建議 |
| **學校自評** | **審查委員** |
| 1.計畫符合「心三美實踐與體驗學習活動」主題內容之範圍 |  |  |  |
| 2.計畫完整可行具可持續性與推廣性 |  |  |  |
| 3.依規定成立工作小組任務編制 |  |  |  |
| 4.課程規劃能著重實踐與體驗學習 |  |  |  |
| 5. 編印配合活動之手冊、作業單或學習單 |  |  |  |
| 6. 計畫之經費編列合理適切可行 |  |  |  |
| 7. 計畫符合學習需求使學生普遍受益 |  |  |  |
| 8. 計畫有助培養心三美之好公民 |  |  |  |
| 9. 計畫有助於教師之專業成長 |  |  |  |
| 10.其他： |  |  |  |
| 審核結果：□通過  □通過，依修訂建議修正後執行  □不通過，原因：  審查委員簽名： | | | |

**附件：子計畫11-2-4**

**桃園縣辦理國民中小學心三美實踐與體驗學習活動實施計畫**

**心三美實踐與體驗學習活動 成 果 表**

**格式：標楷體12字、1.5倍行高、四邊邊界2**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桃園縣 國民 學 心三美實踐與體驗學習活動實施計畫 | |
| 申請學校 | 鄉 (鎮、市) 國民小學 | |
| 量之成效  分析 | 一、前言：  二、活動時間與場次：  三、場域名稱與數量：  四、參與人數：家長 人、老師 人、學生 人、共 人。  五、學習成果：心得寫作、學習單、滿意度調查表之填寫件數與統計％......等 | |
| 質之成效  分析 | 1. 課程內涵： 2. 課程成效： 3. 過程檢討： 4. 對行前準備 5. 教學設計：行前教育（即學生課程準備度）、活動中、活動後整理、學生啟發與感動性 6. 人員安排： 7. 活動成效以及改進方案等 8. 問題解決策略： 9. 活動成員滿意度調查分析： 10. 其他建議事項（或困境與未來方向）： | |
| 活　動　成　果(Ａ４成果照片如下方格式二頁~四頁　)  書 面 及 成 果 資 料 電 子 檔 光 碟 一 份 | | |
|  | |  |
| 說明： | | 說明： |
|  | |  |
| 說明： | | 說明： |